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
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 (奥地利) 担任主席。
2. 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 日至 [...] 日举行了 8 次会议。在首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由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 (A/66/20, 第 219 段) 并由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 (A/66/20, 第 215 段) 的 2008-201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
3.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由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结论草稿修订本”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86);
 - (b) 载有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2/CRP.9);
 - (c) 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2/CRP.8 和 Add.1);
 - (d)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报告附录 (附件三) (A/AC.105/C.2/2012/CRP.22)。



4. 工作组对报告草稿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在其第 [...]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过修订的关于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进行的工作的最后报告 (A/AC.105/C.2/2012/CRP.9/Rev.2)。¹
5. 工作组对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 (A/AC.105/C.2/2012/CRP.8 和 Add.1) 进行了审查，工作组一致认为，该图表式概览已经成为各国如何监管本国空间活动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据认为，为了能够对各立法框架作出正确的分析，有必要对该图表加以进一步更新。为此目的，工作组建议应当正式请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图表更新所需信息。
6. 在上文第 4 段所述工作组最后报告中的结论基础上，工作组建议本报告附录所载案文应当构成拟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单独一份决议草案的基础，或者应当纳入每年由联大予以通过的关于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展开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并且该案文应当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商定。

¹ 将作为 A/AC.105/C.2/101 予以印发。

附录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所作建议

联合国大会，

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对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专门载于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¹的各项义务加以落实，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增强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办理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做法的建议，

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而进行的工作的报告²，

观察到鉴于私营行动方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有增无减，尤其在批准和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需要有国家一级的适当行动，

注意到需要尤其通过减缓空间碎片的方式坚持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并且需要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回顾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载尤其通过登记做法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尽量提供关于空间活动的性质、进行、地点及其结果的相关信息，

注意到对空间活动的批准和监督需要前后一致、公开透明，并且需要有一个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务实监管制度，以便为在国家一级颁布监管框架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并且注意到有些国家还将政府或公共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列入该框架的范围，

承认国家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即有的采用统一的法令，有的综合采用本国若干法律文书，并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各国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范围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

建议各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在考虑到相关国家具体需要的前提下酌情颁布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考虑到以下要素：

1. 本国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可酌情把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以及这类物体的返还、发射场地或重返场地的运行以及在轨空间物体的运行及其

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10 卷, 第 8843 号);《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72 卷, 第 975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961 卷, 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023 卷, 第 15020 号);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363 卷, 第 23002 号)。

² (A/AC.105/C.2/101)。

控制列入活动范围；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2. 各国在颁布本国监管框架时，应当顾及国家作为发射国并作为负责任的国家而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发挥的作用；并确定国家对从本国领土上实施的空间活动以及对在其自然人和法人等国民参与下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空间活动所拥有的管辖权，但先决条件是，如果另一个国家对这类活动行使了管辖权，该国就应当考虑不再提出完全相同的要求，避免给空间物体运营方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 空间活动应当需要得到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对于相关主管机关和程序以及关于许可、修改、暂停和取消批准的先决条件，应当加以明确规定，以便建立一个可预见的并且可靠的监管框架；对于给空间活动运营方发放许可证以及对批准具体项目和方案，各国必须分别使用单独的程序。
4. 有关批准的先决条件应当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保持一致，尤其应当与各国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及其他相关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且可适当考虑到各国在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方面的利益；有关批准的先决条件应当有助于确认空间活动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对人、环境或财产造成的威胁，并且这些活动不致给其他空间活动造成有害干扰；这类先决条件还应当与申请人的技术资格有关，并且可以列入符合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尤其是符合和平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安全和技术标准；³
5.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得到批准的空间活动实施持续不断的监督和监测，举例说，可就此适用现场视察制度或适用更为笼统的报告要求。执行机制可以酌情列入行政措施或制裁机制；
6. 应当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维持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应当请运营方向该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便使国家能够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联合国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16)B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7日第62/101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还可以请空间物体运营方就空间物体尤其是就已经无法运行的空间物体主要特征的任何变动提交相关信息；
7. 各国应当考虑在涉及其国际赔偿责任时如何寻求运营方提供救济；为了确保损害索赔适当承保，国家应当酌情推出保险要求和补偿程序；
8. 应当确保在一旦发生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时对非政府空间活动继续实施监督；国家条例可规定提交有关空间物体运营状况发生变动的信息需要得到批准或者有义务提交这类信息。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3卷，第15020号。